

交通部关于开展公路养路费(农村公路养护资金)审计调查(调研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20392.htm 交通部关于开展公路养路费（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）审计调查（调研）的通知(交审发[2006]37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交通厅（局、委），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，上海、天津市政工程（管理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：根据部2006年交通审计工作计划和调研工作安排，经部领导同意，定于2006年7月至9月开展公路养路费（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）审计调查（调研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审计调查（调研）的目的是了解公路养路费的征收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，重点是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，以及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的情况，掌握公路养路费及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在来源、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为部加强行业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相关资料。二、审计调查（调研）的内容为2004年至2006年上半年的公路养路费（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）。调查（调研）工作分为自查和重点调查（调研）两个阶段，自查阶段为7月下旬至8月中旬，重点调查（调研）阶段为8月下旬至9月上旬。三、各单位要根据2006年交通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调查（调研）方案（见附件）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好公路养路费（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）的自查工作，对自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，要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。对养路费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及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、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，要如实反映并提出相关建议。各单位于8月31日

前向部审计办报送自查情况报告及有关统计表格。部重点调查（调研）的时间、省份将由部审计办另行通知。四、在开展公路养路费（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）审计调查过程中，各单位要加强对计划确定事项的督促检查，特别是加强对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审计工作的检查指导。部审计办还将根据2006年交通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，在重点调查（调研）阶段对有关单位开展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审计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。

（注：本通知及审计调查〈调研〉方案、统计表格可在“交通部政府网站〈www.moc.gov.cn〉---审计办-文件公告”中下载。）附件：公路养路费（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）审计调查（调研）方案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
公路养路费（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）审计调查（调研）方案为切实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2006年交通审计工作计划，定于2006年7月至9月组织开展公路养路费（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）审计调查（调研）。一、调查（调研）目的了解公路养路费的征收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，重点是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，以及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的情况，反映公路养路费及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在来源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收集整理对公路养护特别是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意见，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，为部加强行业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决策资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